**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针对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保靖县迁陵镇桐木棋廉租房旁；中心地理坐标：E109°38′52.35283″,N28°41′23.10512″；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3648.82m2。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站房、辅房、罩棚、加油区、埋地油罐区、配套洗车机房等（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等工程）。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位于保靖县迁陵镇桐木棋廉租房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辅房、罩棚、加油区、埋地油罐区、配套洗车机房等（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等工程）。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2020年7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3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保靖）【2020】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8月15日正式施工，2021年11月10日完成竣工，11月15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3、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49.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3.0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环评** | **实际建设** | **变更影响** |
| 油烟净化器 | 抽油烟机 |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远8人，站内用餐8人左右，采用电磁炉加热的方式，过程中不会产生明火，属于家庭式作业，由于人数不多，针对食堂油烟，设置抽油烟机即可。 |
| 备用柴油发电机 | 未设置 | 区域内供电稳定，暂时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且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
|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 未设置隔油池 | 由于站内用餐人数较少，8人左右，产生厨房废水较少，且经检测，化粪池排放口各项检测因子均达标，故接合经济效益，厨房废水处理未设置隔油池。 |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区域目前已铺设有污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3.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备**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间断 | 化粪池 | 保靖县污水处理厂 |
|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 间断 | 隔油池 |
| 洗车废水 | 间断 | 沉淀池 |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机动车尾气、食堂油烟和公厕恶臭。

（1）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加油机；每个油罐卸油接口均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措施，并且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2）汽车尾气

进入加油站汽车排放汽车尾气，汽车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是CO、NOx、HC，增加了空气中污染物浓度。但汽车停留时间短，车流较少且分散，并且处于地面空旷空间，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在厂区内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在加油站周围种植吸附性强的植物，形成绿化屏障，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

（3）柴油发电机废气

由于市政供电较为稳定，本加油站暂时未考虑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4）公厕臭气

项目公厕会产生臭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保靖县农场加油站加强了公厕的管理：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公厕定时冲洗，加强通风设施及周边绿化，保持公厕环境清洁，做到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设施，有效的降低恶臭对内环境的影响。

（5）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在加油站设置一个厨房，采用电磁炉加热的方式，过程中不会产生明火，属于家庭式作业，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引至屋外排放。

项目各处理实施均正常使用，其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2-1：废气排放源的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非甲烷总烃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加油机、规范操作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机动车尾气 | CO、NOX、THC | 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并加强管理、绿化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公厕臭气 | 氨气 | 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公厕定时冲洗，加强通风设施及周边绿化，保持公厕环境清洁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 食堂 | 油烟 | 经抽油烟机处理引至屋外排放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NCX21B12014）监测结果表明：

1、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①地下水

监测期间布设的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中pH、硫酸盐、氨氮、铅、总石油烃的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

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05mg/m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S1、S2、S3排放口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③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布设的4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夜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保靖县农场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现场情况 |
| （一）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
| （二）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项目地的初期雨水，收集后与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三）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四）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
| （五）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 （六）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七）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建设项目未受相关处罚 |
| （八）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 （九）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

**七、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及现场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意见：**

1. 现场补充危废管理台账
2. 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报告修改意见：**

1. 核实生活垃圾清运去向
2. 文本补充自行监测方案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4. 对环保措施变更进行简单分析说明
5. 补充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6. 文本补充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监测数据
7. 根据保靖县声功能区划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
8. 核实项目总量控制
9. 文本补充迁建前项目情况及迁建后原厂址现状
10. 核实实际环保投资
11. 完善附图（包括：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分布、给排水线路、及一般、重点防渗分布图，现场照片等）
12. 补充附件（包括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自行监测协议等）
13. 验收登记表补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后续要求：**

1、加强对运营中各产污环节和各污染源的管控和管理；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现场整改完成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核实认可后，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专家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年 月 日